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对照表

(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 黑体部分为增加内容)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序号	第一章 总则	序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维护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保护国际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业的发展,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和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 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维护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保护国际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业的发展,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和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间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际道路运输, 包括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第二条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间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际道路运输, 包括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第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平等互利、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原则。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平等互利、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原则。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	第四条	交通 运输 部主管全国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 主管部门负责 组织 领导本行政区域内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p> <p>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道</p> <p>路运输管理工作。</p>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五	<p>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p> <p>（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p> <p>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p> <p>（三）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p> <p>（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第五	<p>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p> <p>（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p> <p>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驾驶</p> <p>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p> <p>事故。</p> <p>（三）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p> <p>（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第六	<p>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第六	<p>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相应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对有关国际道路运输法规、外事规定、机动车维修、货物装载、保管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p>(四)从事旅客运输的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格证。</p> <p>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对有关国际道路运输法规、外事规定、机动车维修、货物装载、保管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p>(四)从事旅客运输的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第七条</p> <p>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p> <p>(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p> <p>(三)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p> <p>(四)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p> <p>(五)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p>	<p>第七条</p> <p>申请拟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p> <p>(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p> <p>(三)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p> <p>(四)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p> <p>(五)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六)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p> <p>(七)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提交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上岗资格证等。</p>		<p>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p> <p>(六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p> <p>(七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提交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上岗资格证等。</p>
		第八条	<p>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交《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式样见附件2),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p>
第八条	<p>已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p>	第八条	<p>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民政府交通</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料：</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p> <p>（二）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p> <p>（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p>	<p>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p> <p>（二）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p> <p>（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p>
<p>第九条</p> <p>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不能直接颁发经营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2）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p>	<p>第十条</p> <p>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后，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不能直接颁发经营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许可证明》。</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以及班次。</p> <p>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应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向交通部备案。</p> <p>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2）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4）。</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以及班次。</p> <p>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的，应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备案。</p> <p>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第十一条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单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p>
第十条	<p>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交通</p>	第十二条	<p>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主管部门报交通部决定。交通部按照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第九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 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报 交通运输部 决定。 交通运输部 按照第 九 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并由 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其按照第 九 十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购置运输车辆。购置的车辆和已有的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拟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 十 一 三 条	被许可人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购置运输车辆。购置的车辆和已有的车辆经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 核实符合条件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 向拟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二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申请人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许可文件到外事、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等部门办理有关运输车辆、人员的出入境手续。	第 十 二 四 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经营者 申请人 凭《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及许可文件 或者备案文件 到外事、海关、 检验检疫、 边防检查等部门办理有关运输车辆、人员的出入境手续。
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	第 十 三 十 条	国际道路 旅客 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 旅客 运输经营者变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五 条	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 <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 十 四 条	<p>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在180日内履行被许可的事项。有正当理由在180日内未经营或者停业时间超过180日的，应当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p>	第 十 四 十 六 条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许可或完成备案程序后，应当在180日内履行被许可或备案的事项。有正当理由在180日内未经营或者停业时间超过180日的，应当告知省级<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u>属于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办理有关注销手续。</u></p>
第 十 五 条	<p>外国道路运输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向交通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p> <p>（二）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p>	第 十 五 条	<p><u>外国道路运输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向交通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u></p> <p><u>（一）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u></p> <p><u>（二）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u></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关商业登记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明或营业注册副本；</p> <p>（三）由所在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p> <p>（四）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常驻人员的简历及照片。</p> <p>提交的外文资料需同时附中文翻译件。</p>		<p>有关商业登记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明或营业注册副本；</p> <p>（三）由所在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p> <p>（四）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常驻人员的简历及照片。提交的外文资料需同时附中文翻译件。</p>
第十六条	<p>交通部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外国道路运输企业出具并送达《外国（境外）运输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同时通知外国（境外）运输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并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第十六条	<p>交通部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外国道路运输企业出具并送达《外国（境外）运输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同时通知外国（境外）运输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并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p>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由起讫地、途经地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p> <p>交通部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p>	第十七条	<p>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由起讫地、途经地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p> <p>交通运输部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p>
第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	第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十八 条	<p>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p>	十八 条	<p>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p>
第 十 九 条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具有本国的车辆登记牌照、登记证件。驾驶人员应当持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证件。</p>	第 十 九 条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具有本国的车辆登记牌照、登记证件。驾驶人员应当持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证件。</p>
第 二 十 条	<p>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p> <p>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p>	第 二 十 条	<p>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p> <p>省级<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人民政府<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u>按照<u>交通部规定的</u>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GB/T 24419）<u>（见附件5）</u>，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p>
第 二 十 一 条	<p>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的规定。</p> <p>我国与外国签署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具体协议的，按协议执行。</p>	第 二 十 一 条	<p>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的规定。</p> <p>我国与外国签署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具体协议的，按协议执行。</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二 条	<p>我国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见附件6）。</p> <p>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货物运单》（见附件7）。</p>	第二十二 条	<p>我国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见附件6）。</p> <p>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货物运单》（见附件7）。</p>
第二十三 条	<p>进入我国境内运载不可解体大型物件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超限的，应当遵守我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运输。</p>	第二十三 条	<p>进入我国境内运载不可解体大型物件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超限的，应当遵守我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运输。</p>
第二十四 条	<p>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第二十四 条	<p>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第二十五 条	<p>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p>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约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p> <p>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p>	第二十五 条	<p>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p>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约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p> <p>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并定期进行运输车辆维护和检测。	第二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定期 进行 运输车辆维护和定期检测。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所聘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开展有关国际道路运输法规、外事规定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境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境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价格，按边境口岸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边境口岸所在地省级物价部门核定的运价执行。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价格，由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自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价格，按边境口岸地省级 人民政府 交通 运输 主管部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 运输 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边境口岸所在地省级物价部门核定的运价执行。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价格，由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自行确定。
第二十九条	对进出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的费收，应当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有关协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进出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的费收，应当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有关协定执行。
第四章 行车许可证管理		第四章 行车许可证管理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条	<p>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p> <p>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p> <p>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第三十条	<p>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p> <p>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p> <p>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第三十一条	<p>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分为《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p>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一般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发放《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第三十一条	<p>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分为《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p>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一般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构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发放《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第三十二条	<p>《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式样，由交通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商定。边境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商定的式样，负责行车许可证的统一印制，并负责与相关国家交换。</p> <p>交换过来的相关国家《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由边境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发放和管理。</p> <p>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领《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第三十二条	<p>《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商定。边境省级<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商定的式样，负责行车许可证的统一印制，并负责与相关国家交换。</p> <p>交换过来的相关国家《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由边境省级<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和管理。</p> <p>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领《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第三十三条	<p>《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p> <p>运输车辆为半挂汽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时，仅向牵引车发放行车许可证。</p>	第三十三条	<p>《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p> <p>运输车辆为半挂汽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时，仅向牵引车发放行车许可证。</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四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p>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p>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 8）。</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交通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第三十五条	<p>县级以上<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p>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p>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 85）。</p> <p><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u>交通部</u>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第三十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p> <p>（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p>	第三十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p> <p>（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六条	<p>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p> <p>（二）记录、统计出入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p> <p>（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p> <p>（四）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p>	六条	<p>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p> <p>（二）记录、统计出入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向省级<input type="checkbox"/>道路运输管理机构<input type="checkbox"/>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input type="checkbox"/>；</p> <p>（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p> <p>（四）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p>
第三十七条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p>	第三十七条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input type="checkbox"/>道路运输管理机构<input type="checkbox"/>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p>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p>	第三十八条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input type="checkbox"/>道路运输管理机构<input type="checkbox"/>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三十九条	<p>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三十九条	<p>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u>伪造</u>《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u>《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u>、<u>《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u>、《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u>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四十条	<p>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第四十条	<p>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第四十一条	<p>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p> <p>（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第四十一条	<p>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p> <p>（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第四十二条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第四十二条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条		条	
第四十三条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p> <p>（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p>（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第四十三条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u>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u>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u>或责令改正</u>，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p> <p>（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p>（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第四十四条	<p>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p>	第四十四条	<p><u>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u></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四十五条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三）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八）其他违法行为。</p>	第四十四条	<p>县级以上<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u>或者备案的</u>；</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三）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八）其他违法行为。</p>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	依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收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	第四十	<u>依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u> <u>定，收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u> <u>《道路运输证》、《道路旅客运</u>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六 条	经营许可证明》、从业资格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等许可证件的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六 条	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从业资格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等许可证件的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 四 十 七 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5 年 9 月 12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规定》（交公路发〔1995〕860 号）同时废止。	第 四 十 七 条 四 十 五 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5 年 9 月 12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规定》（交公路发〔1995〕860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5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分令〔2005〕第 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
2. 本表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下载打印。
3. 有关常见问题可查询交通运输部网站。
4.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经营地址	<input type="text"/>			
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主要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申请材料清单

- 1、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2、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
- 3、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备注”栏签注车辆技术等级），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 4、现有及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 5、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 6、申请定期国际班线客运许可还须提供班线客运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含始发地客运站、终到站客运站、途径经边境口岸、途径经停靠站点、班次等信息）

内部核查情况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_____年_____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内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申请内容

现有或者拟购置客运车辆情况

序号	道路运输证号 (现有)	厂牌型号	车辆数量 (拟购置)	座位 (座)	车辆技术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现有或者拟聘用车辆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被注销。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职位：

附件 2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经营地址		××省(区、市)××市(州)××县(市、区)××街(镇、乡)××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填写企业法人任命的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物件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情况	_____年_____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_____年_____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备案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或者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投入或者拟投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备注”栏签注车辆技术等级), 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现有及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还应当提交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从业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5.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p>本经营者声明:</p> <p>1. 已知晓《道路运输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知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p> <p>2. 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不齐全, 请补充: _____			复核(签字):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承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请根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填写此表; 2. 备案材料: 国际道路货运经营者应依法提交第 1 至 4 项材料,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 无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 3. 承办人是指备案机关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的工作人员, 复核是指备案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备案编号的工作人员; 4. 办理备案变更的, 仅需填写变更事项, 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5. 本表一式两份, 当场备案完成后由备案机关和备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各留存一份。

备案附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现有或者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号牌 (现有)	道路运输证号 (现有)	厂牌型号	数量 (拟购置)	载重质量 (吨)	车辆技术 等级	车辆 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现有或者拟聘用车辆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国际运输_____年度_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经取得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批准投入车辆情况

车 辆 数：_____辆 车 型：_____

吨（座）位：_____ 车辆技术等级：_____

请你单位持此通知书到外事、海关、边防检查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交通运输部

（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XX 外事、海关、边防检查、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国际运输____年度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已经取得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起点及站点：_____ 讫点及站名：_____

主要途^径经地：_____

停靠站名：_____

日发班次：_____ 车牌号码：_____

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_____

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你单位持此通知书到外事、海关、边防检查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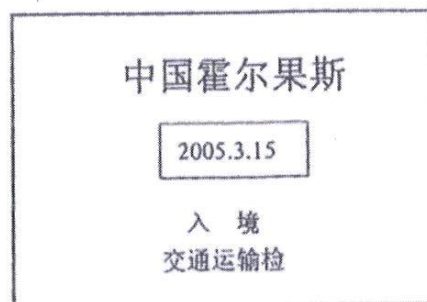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部

（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抄送：XX 外事、海关、边防检查、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



说明:

1.出境印章为椭圆形，长、短轴分别为 4.5cm 和 3cm；
入境印章为矩形，长、宽分别为 4cm 和 3cm。

2.该印章为可拨调年月日的铜制印章。